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收购其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情况核查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财务数据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147,041.84	64,000.00	893,398.46	16.46%
资产净额	35,847.28		265,589.96	24.10%
营业收入	21,803.33	-	120,186.59	18.1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计算指标均为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与此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宁夏能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能源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翟云飞

宁文科

罗 峰

曲 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